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招生處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八十三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育亞(發)字第 1020002688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育亞(發)字第 104000996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一六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育亞(招生)字第 107000649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一〇九學年第八次(總次第二一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育亞(招生)字第 1090009342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招生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辦理國內招生工作有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處下設招生事務中心、招生企劃中心、招生活動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處招生事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全校招生策略規劃及執行事項。  
二、全校招生試務事項。  
三、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事項。  
四、高中職策略聯盟事項。  
五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務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招生企劃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全校招生形象企劃與執行。  
二、全校行銷通路之建置與推廣。  
三、各項招生文宣製作。  
四、招生庶務用品之規劃。  
五、招生網頁設計與管理。  
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企劃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處招生活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全校招生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 
二、全校新生註冊暨新生家長座談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 
三、各項入班宣導、升學博覽會、蒞校體驗、營隊之規劃與執行。  
四、各項招生活動用品之規劃。  
五、其他有關招生活動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置招生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遴聘講師或同等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處招生事務中心、招生企劃中心、招生活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（兼）任，辦理中心事務。
- 第八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若干人。

第 九 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招生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十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